

林州市零工市场（驿站）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购买方）

乙方：林州中谷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供货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林州市零工市场（驿站）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3-JT5。

采购范围：室内、室外全彩 LED 屏及配套设备。

项目地点：林州市境内市区及古镇（街道）。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项目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

3、量化标准：符合LED显示屏行业验收标准。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A. 分段划拨（☒） B.按月划拨（☐）

C.按季划拨（☐） D.项目完成结算（☐）

1、合同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壹佰零肆元壹角整（¥1135104.10元），此价格含货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费、运保费、装卸费、检测合格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

2、第一次划拨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5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贰元零伍分（¥567552.05元）。

第二次划拨时间：验收合格并调试运行正常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合同终止后根据绩效评估及合同履行中的过错或过失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进行清算后支付。

第四条 合同质保期限与终止

1、合同质保期限为两年，自2024年01月18日起至2026年02月25日止。

1.1、乙方对其出售的产品免费保修贰年，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2、免费保修只适用于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发生的故障。以下情形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擅自更改原有之安装、操作或编程；
- (2)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参数的要求进行使用；
- (3) 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设备损毁；

(4) 因意外、疏忽、滥用、误用、水浸、水渍、电池泄漏、天灾、电压/流不足或负荷过重、电流不稳定、雷击、浸蚀等导致的设备损毁；

- (5) 使用方或使用方聘请的其他第三方擅自拆解、修理；
- (6) 其他非产品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

1.3、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非保修范围内的情形造成设备故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应支付维修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用。

1.4、若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品质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到乙方，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设备免费维修（包括更换LED显示屏原材料等）服务，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1.5、免费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 项目监督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1.2 甲方及时收验货、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2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3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



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甲方及时收验货、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本合同产品用于其他项目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复印费等。

3、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4、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3、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资料、方案、产品参数、报价以及工程项目所需的乙方内部资料属商业机密，甲方应当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甲方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泄漏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据实赔偿。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购买方签章）：林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市林州市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原向阳 0372-6166578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9日

乙方（供货方签章）：林州中谷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黄华镇国家863红旗渠科技产业园青商大厦1007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郝海波 13849255864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19日